

體 格 檢 查 標 準 表

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一、**身高**：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。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（一）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（踢拳）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**體格指標**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- 三、**視力**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**聽力**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五、**辨色力**：色盲或色弱。
- 六、**重度肢障**。
- 七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九、**握力**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- 十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